中共苏州市商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 2019年3月28日至5月27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商务局党组开展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巡察。7月17日，巡察组向市商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巡察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精心组织,认真制定巡察整改各项措施。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具体行动。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共梳理出9个方面42条问题108条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相关处室。责任牵头领导组织召开任务分解会，讨论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7月22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察反馈意见，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查摆问题、剖析原因，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出台《关于专项巡察中共苏州市商务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二)加强领导,全力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局党组强化政治担当,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承担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 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全面抓,局党组成员依据分工,各司其职, 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局机关纪委牵头,督促整改，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在集中整改阶段,局党组要求各牵头和参与部门集中攻坚、立行立改,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做到短期见成效;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做到长期治理有保障。进入持续整改阶段,针对前面发现的问题,着重建章立制,在破解系统解决问题上下功夫。

(三)聚焦本职,努力推动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巡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七大领域重大风险重要讲话精神，用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要求，对涉及商务领域外资、外贸、消费、开发区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风险点清单来一次“回头”再梳理、监督再检查、整改再提升，充分发挥巡察整改“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紧紧抓住巡察整改契机，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坚决贯彻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和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难点，聚力调整优化政策举措，重点破解当前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难题、企业发展难题，全力打造安全、稳定、优质、高效营商环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止目前，共计8个方面1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结合苏州对外开放实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的整改。

**（１）在“学习领会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不够到位——局党组在涉外工作防范政治、意识形态风险方面缺少系统教育和工作责任体系”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是加强涉外工作中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行前教育，签订因公出国（境）团组承诺书，监督出访团组严格执行外事政策、遵守外事纪律。监督落实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外活动情况报告制度。

三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监管，防范意识形态渗透，关注出国人员思想动态及

言论。

**（２）在“党建宣传阵地建设不够强——局门户网站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党建知识宣传不到位，党建宣传阵地建设不够强”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增加网站学习模块。为进一步营造机关党员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氛围，机关党委积极与相关处室协调，７月底就在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增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模块，在门户网站子栏目“机关党委”模块上增加理论学习的内容。

二是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学习内容。将商务局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进行分解梳理，分期分批在每个月的月初粘贴到专题学习的模块中，方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从8月份开始，每个月初都进行了及时更新。

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对现有张挂上墙的宣传牌、学习橱窗、廉政文化宣传阵地保持不变，待新的办公地点搬迁后，重新规划宣传阵地，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党员活动室、文体活动室等，在室内张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在醒

目位置张挂政治性强的宣传标语等。

2.关于“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不够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执行不够到位——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合二为一，存在“一揽子会”现象，一定程度影响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明晰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议决策范围、内容和程序，明确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突出党组会议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局长办公会议等专题研究、部署安排、具体落实的功能，聚焦重点工作，规范会议制度。

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事关商务工作“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会前充分酝酿，逐项把关，着力提高会议的规范化水平和议事决策效率，坚持依法决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

3.关于“内外贸经济风险排查不够聚焦，主动防范和化解商务发展风险做得不够扎实方面”问题的整改。

**（１）在“有效化解商务领域的重点风险存在履职差距，高质量推进对外开放不到位——应对外贸波动的风险准备还不足，行动还不快。保持外贸增长重短期、轻长远，重数量统计、轻质量变革。外贸传统优势转型见效慢，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成本要素资源的制约，面对可能出现的外贸企业产业产能转移，对各类外贸企业实际情况精准了解掌握情况不详，尚缺少稳外贸和防风险的治本建议和政策措施”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由我局代拟，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7月11日印发的《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号），为高质量推进对外开放，有效应对外贸领域各类风险提供了有效政策保障。7月12日，苏州市商务局局长方文浜同志在苏州市企业家国际化经营交流会上就商务政策向与会企业家做了详细讲解。近期，拟定《关于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行动方案》，方案针对如何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进行了系统的谋划。

二是加快外贸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出口品牌创建体系，将出口品牌的培育和创建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推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持续推动外贸新业态和国家级试点工作。在现有国省两级出口基地的基础上，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长期推进）今年6月份，经商务部认定，我市新增一家国家级出口基地。

三是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应对贸易摩擦。截止目前，我局适时建立了部、省、市三级 “重点企业库”，开展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建立市、县两级领导班子带头挂钩联系服务和动态监测制度，以分级服务、全覆盖服务为原则，监测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产能转移、投资变化等情况，力求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外贸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长期推进）深化调研服务，2019年5月中旬，我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服务外企、重点项目推进月”活动, 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活动中，苏州市商务局相关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围绕企业最关心的生产经营、营商环境、创新生态、人才驱动等方面，采用上门走访、问卷调查、政策宣讲、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努力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化解困难在一线解决。

**（2）在“规避外经企业投资风险服务体系不健全——苏州走出去企业面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经济、人身财产安全风险，目前商务局还缺少为走出去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控服务体系”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在全市商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对东南亚及非洲地区264家境外制造业企业进行了两轮全覆盖排查，企业自查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对去年新确认省级境外产业合作集聚区——江苏吉打邦农林生态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督查，要求切实履行园区管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境外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是针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人员较多的特点，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外派劳务人员合同备案要求。进一步提升“走出去”综合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举办印度、埃及、香港等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地区投资说明会，为企业提供可靠的前沿资讯。深化跨国经营国际化人才培育，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走出去”培训班12期，为企业提供“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地区境外投资、并购、海外工程承包等“走出去”全过程资讯。

三是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中信保海外投资险和省海外投资合作风险统保平台作用，降低“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风险。向全市“走出去”企业发放自行编印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规范性文件汇编》、《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合作指南》等资料，督促企业细致了解所在国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人员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完善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主动性不足，推进开发区“一特三提升”指导不够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还不够到位——落实市委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其中涉及“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工作整改意见，由市商务局牵头和参与的工作，对标找差不够精准，举一反三不够全面，任务责任分解压得不够严实，推动解决问题见效不够快”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特点，继续支持我市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加大对新设和并购境外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推进并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建营一体化”，引导企业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产业链业务。

二是进一步提升境外合作区建设。结合苏州市产能优势、工业园区经验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禀赋、市场要素，持续推进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二期开发建设，积极鼓励印尼吉打邦农林生态产业园提升开发、建设水平。

三是积极开展赴“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地区的经贸促进活动。7月初，组团赴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两国考察投资贸易环境，拓展一带一路跨境优质农产品合作领域。

四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政策咨询、辅导和支持。向我市走出去企业发放《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合作指南》近两百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江苏企业走出去”培训12期，进一步扩大走出去专题培训覆盖面。

五是联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人才、宣传、投资促进、企业家全球互助等“走出去”六大服务平台功能，着力服务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企业。

5.关于“审计整改未能彻底完成，国企改革后历史资产底数不清，遗留问题亟待解决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维护不够有效——市商务局作为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对该政府实事项目管理督促不到位，系统使用成效不明显，溯源设备资产跟踪监管存在缺失，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苏州市区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运维情况周报、月报、季度现场抽查巡检制度，强化运维过程监管。升级屠宰环节子系统，优化溯源机制，提升数据链质量，增强出场与场内批发数据的有效性。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探索轻资产运行管理模式。

二是推广二维码主体标识与追溯支付一体化应用，创新查询方式，增强终端体验感。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推进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共性通用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应用，提升媒介宣传效果，提高公众认同度。

三是坚决执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45号），落实财政收回未使用的中央资金。同时通过加强运维动态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公开公正采购等途径，提升各类资金使用效益。

**（2）在“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使用有效性和精准性提高不快——扶持资金政策导向作用不强，审核把关不严，效果评估缺失，存在同一企业多头享受财政补贴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完善新一轮市级政策，提升资金奖励精准度。2017年，制定新一轮《关于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新修订的市级服务外包专项政策在原有的政策基础上，更加聚焦于创新发展，在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做优做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走出去国际化发展、外包主体高端化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系统性的支持措施。伴随着苏州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的增大，新政策中提高了对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奖励要求。增加了外汇管理局统计的离岸执行收汇额和增幅的要求；提高了对离岸执行额规模的要求，从40万美元、80万美元、150万美元三个奖励档次分别上升到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对离岸执行额增幅要求也作了相应调整。通过调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奖励标准，政策更加聚焦于支持企业做优做强，资金奖励精准度进一步提升。

二是融入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提高政策导向作用。2019年，我市将市级服务外包政策融入了《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将按因素法切块到各地区。《政策》中明确市级服务外包资金支持方向包括鼓励开拓服务外包重点领域离岸业务（重点领域系根据商务部2019年发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确定），促进发展服务外包在岸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落户苏州，支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租用国际通信专线，奖励企业开展统计工作等。其中支持示范园区建设、奖励统计工作等为本次政策新增内容。资金切块后，我局将指导各地区根据服务外包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这将有利于各地区灵活运用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提高专项政策对本地区外包产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三是配合财政部门，完善资金审核管理体制。近年来在市级服务外包资金管理工作中，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逐步完善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审核把关。每年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资金实施细则，要求各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严把初审关，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局对业务材料进行复审，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经过公示后，再由市、区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到企业，申报材料归档保存。市财政已建立了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资金申报和审核效率，有效防止企业多头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优惠于更多企业。

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资金效果评估。苏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每年开展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导督促各区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定期检查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估。各区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求企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回访，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和企业外包业务发展情况。

6.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全面，重点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基层党建工作不够扎实——下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基础台账存在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党组织活动载体还不够丰富，活动形式比较单一”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务干部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要求，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党务干部实务手册》为基本教材，用以会代训、定期培训等形式，从如何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登记统计、规范台帐入手，着重教方法，理思路，着力提高党务干部业务能力；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交流、观摩、党建工作互检等活动，及时发现和检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不会抓的问题。

二是强化制度落实，不断丰富机关党建活动载体。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局党组书记带头上党课，机关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至少每年上一次党课，落实支部书记报告工作、述职述学制度。按照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年组织1—2次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与结对社区“互联共建”、“双结对”和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加强结对社区困难群众和经济薄弱村帮扶行动、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年底前完成和长期推进）

三是激发党务干部工作动能，着力提升基层支部组织力。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局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定期组织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给基层党支部下拨一定的党建工作经费，进一步调动支部书记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由基层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机关党建勤廉先锋行动、开放式主题党日、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等活动，落实《关于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质量的意见》，机关党委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到位。通过面对面帮助和督查指导等方式，围绕机关党建“抓什么、怎么抓”等课题，经常与党支部书记指导交流。对机关党建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局党组请示汇报，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制定机关党建工作清单，加大党建指导力度，常态化开展机关党建督查抽查、问题通报反馈及整改工作。建立党组织活动旁听制度，由机关党委委员分别对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旁听。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完善局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评、考”机制，重视并运用考评结果，对工作不力的支部书记采取约谈、通报、依规问责等方式，确保机关党建制度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

7.关于“‘四风’问题尚未彻底根除，内控机制有缺失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彻底——公务接待存在单据不全现象，餐费有超标行为。接待管理尚未统一扎口，没有形成制度制衡机制。外出租车管理松懈，厉行节约执行不到位。国内学习考察有违规变更线路的情况。津补贴发放政策把关不严，超标发放时有发生”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将外出请假报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纳入OA系统建设，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统筹公务用车，压缩租车费用。

二是在《苏州市商务系统信息调研工作办法》（商综〔2012〕491号）基础上，修订完善新的信息调研政策，进一步规范稿费发放标准，确保依法依规。

**（2）在“因公出国（境）有时存在照顾性安排、部分费用开支不规范等情况”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中央、省和市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定期修订完善我局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讲究实效、服务发展”的原则，并根据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商务局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制定商务局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是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出访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做到人事相符，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建立健全我局因公出国（境）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完善的台账统计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三是依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严格遵守商务局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管理规定。

四是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审批制度，局财务处对出访费用初审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各类费用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需凭有效票据并报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由局财务处负责经费审核报销，自组团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五是按要求对下属单位加强监管，对因公出国（境）严格按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准执行。

8.关于“廉政风险管控不够到位，财务报销、资金审核、项目招标制度执行存在偏差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评审费支出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白条”支付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单位和协会的财务开支混杂不清，有廉政风险隐患”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评审费用支出规定，修订《苏州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评审费用等劳务费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各项劳务费用支出，劳务费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完成，坚决杜绝白条支付现象发生。

二是严格区分机关单位支出和协会商会的支出，机关和单位支出不得转嫁给商会协会。对于大型活动建立预算制度，所有预算需要报批后执行，建立活动结束后的决算制度，凭决算支付相关费用。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止目前，共计30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结合苏州对外开放实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的整改。

**（1）在“学习的自觉性和系统性不足——局党组在学习方面存在重传达轻研讨，重过程轻实效的现象，缺乏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党组成员学习“领头雁”效应不够充分，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充分发挥“领头雁”效应。深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党组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持集体学习或研讨交流，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平时的党组会与中心组学习会分开举行，对中心组学习会专门下发通知。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班子成员先学一步，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5本以上相关书籍，积极撰写读书心得或记录笔记。二是坚持读原文，悟原理，确保学深悟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为基本教材，在深读原文上下功夫，在研究广度、探索深度见成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是定期举办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会。根据理论学习计划安排，每2个月举办一次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会，如有重要的专题学习内容，则举办专题学习研讨，并及时将研讨交流会的时间、地点、学习内容、参与交流发言人员上报市委宣传部，邀请派员旁听，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每次的学习研讨交流会，形成会议纪要。

**（2）在“应知应会理论上学懂弄通做实上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在应知应会理论知识调研中，反映出党员干部学习成效还不够充分”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根据年初制定的《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方案》，由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规定的专题。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支部和党员个人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将19个专题分期组织学习，按要求在年底前完成。运用网络媒体加强学习，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的作用，并及时在微信、QQ群等交流学习体会。

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平时所学理论，特别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商务工作实际。深刻分析商务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把应对各种挑战，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破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难点问题，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运用新思想寻找破解瓶颈因素、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深化完善“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工作机制，经常深入田间地头、社区，研究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 认真梳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落实措施，分解责任，一件一件加以解决。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至少1篇。

三是对理论学习成效加强监督检查。党支部书记是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支部党员学习的督促检查。建立学习旁听制度，党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在支部进行旁听，加强指导，指出不足和改进措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廉的同时，就履行中心组学习责任、积极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等情况进行述学。定期组织应知应会测试，对成绩达不到要求的党员及时提醒谈话。

**（3）在“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意识不够强——关于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防范七大领域重大风险及对江苏重要批示要求，局党组未能及时组织深入学习研究，综合贯彻推进工作的成效与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健全局党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常态化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走在前列、先学一步的要求，由局党组成员带头，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江苏的重要批示精神，紧密联系商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在全局党员干部范围内扎实开展“大学习”，切实深化到中央“六稳”决策部署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是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行动方案》。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法规，有效引导推进利用外资稳量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外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经常性深入商贸企业开展调研，及时总结商贸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的经验做法，努力提出推进苏州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建议。

三是进一步提高消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地调研，全面强化消费市场运行分析，每季度发布市场运行分析材料，提升科学预测水平，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参考依据。坚持“标准化建设，品牌化发展”，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支持涉农电商平台建设，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促进农村产业兴旺。

四是对苏州商务发展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加强信息报送。

**（4）在“商务发展重大风险分析评估不够全面及时问题的整改——对苏州商务发展潜在重大风险缺乏深层次研究和精准的承受力研判评估”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苏州商务各领域发展潜在重大风险，切实统筹好横向、纵向部门资源，密切联系企业，全面及时深入掌握、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分析研判。开展全市省级外资总部企业网上问卷调查，深化对外资总部企业运营、动向等的全面了解和掌握，及时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开展加工贸易专题调研，为未来苏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出建议。对商务部、省重点联系和监测企业及全市进出口百强企业深入调研，强化重点企业动态跟踪和预警机制，编制重点企业进出口情况预测表、全市进出口情况预测表，更紧密把握外贸走向和强化外贸运行分析。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相关风险的信息收集和研究，提高风险预判能力。

二是进一步落实扩大消费相关措施，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对接，合理科学预估消费增速下行风险。及时总结商贸企业在转型升级中的经验做法，汇总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增强工作及时性、主动性，倾听和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村电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强与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科学评估农村电商发展的物流瓶颈问题。进一步规范使用发展资金，加强绩效评估，根据省级农村电商发展资金的使用要求，组织获资金支持地区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报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助。

2.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发力不够，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勇气不足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有所欠缺——推进商务改革创新力度不够大，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六个稳”要求、“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一带一路”倡议、省商务厅“2019年消费升级‘520行动计划’”等决策部署尚未形成合力，存在层层传达多、推进落实滞后，上热下冷、上急下不急的现象，部分干部抱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守成心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拟形成《苏州市商务局关于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二是积极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突出特色亮点，计划全年全市累计举办消费活动1000余场。联合海关、外管、外办、国安、司法等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人才、宣传、投资促进、企业家全球互助等“走出去”六大服务平台功能。

三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充分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宣传、鼓励敢于创新、奋发有为的优秀干部。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把全员绩效测评结果作为干部晋级晋升、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将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加减分项，以绩效激励干部，以考评激发作为。推进干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发干事热情，增加基层经验。增加教育培训机会，坚持务实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专题，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2）在“精准分类施策不够有力——针对全市“三外一内”商务发展面临的重大经济下行风险，存在研究分析多、政策建议少，开会发文多、具体落实少，要数据材料多、实地调研服务少的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准确把握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着力解决好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是紧盯全市进出口规模前50位的规模型企业，强化产能订单的动态分析，加强高层互访，重点推动在苏企业向总部争取更多产能转移和附加值高的订单分配，积极鼓励和强化对美和对非美市场企业总部订单和产能的统筹调配能力。

三是更加深入企业一线听取、采集、整合企业核心诉求，实施精准分类施策，提升服务力度。按照国家最新外资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高效施行外资准入管理服务。参与省新一轮稳外资政策、外资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苏州示范片区）等政策建议工作。深化对外资创新载体、特色业态产业项目等外资领域新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招商经验及扶持培育经验，进一步推进相关产业精准招商。常态化开展“服务外企、重点项目推进月”活动,不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加强调研走访，修订推动“走出去”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条款。

四是继续落实商贸零售企业实地调研工作，重点关注分析汽车、石油、电商等市场运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为保障社零额稳健发展提供依据。

**（3）在“针对我市商务发展内外贸双重受压的客观实际，强底板补短板、内外贸并举的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还显滞后。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外贸企业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内贸经济，遏制增速持续回落的具体办法还不够精准”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研究制定“长三角一体化苏州商务行动计划”。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家级试点，认真做好苏州自贸试验片区建设准备工作，继续推进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争取工作。深入推进中新合作、两岸合作、中德合作，不断提升开放平台功能。

二是稳定外贸规模。大力推动市场多元化，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多方位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日本大阪展等境内外展会，重点办好苏州名品世界巡展。持续推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常熟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建设，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优化出口品牌创建环境，强化出口品牌挖掘培育，加强出口品牌宣传推广。着力做好出口基地的培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关于对外贸易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政策落实和绩效评价。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提高覆盖面。主动对接国家走出去战略，构建海外营销网络。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高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比重。

三是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综保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优势，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打通内外销商品流通渠道。召开苏州市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内销市场交流对接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内销，促进供给需求高效对接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针对对美贸易八大重点行业，遴选国内42个重点展会，出台政策，引导1300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一般贸易企业参加境内重点展览会，帮助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四是积极扩大进口。扩大进口集聚区优势，深入推进工业园区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江苏化工品、张家港保税区汽车、太仓木材和苏州高新区食品进口交易中心的平台功能，充分用好张家港保税区汽车平行进口功能。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落实国家级、省级进口贴息政策。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发证程序，强化部门合作，加快改善营商环境。

五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大中型企业在苏设立研发机构，帮助企业申报外资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现苏州共有24家外资研发机构获得省商务厅认定，位列全省第一。

六是推动零售业创新转型。推动实体零售业回归零售本质，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以商品和服务为主要内容，大力发展品质零售、智慧零售、跨界零售、绿色零售，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利用2-3年时间，争创1-2条省级高品位步行街，打造城市消费新地标。将业态领先、模式创新的零售企业列入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名单，营造环境、搭建平台、建立机制，突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零售业转型升级。完善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流程，促进零售业规模化经营。

七是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积极组织苏州老字号企业申报第二批江苏老字号。推动观前老字号集聚街区建设，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带动老字号抱团发展。加强老字号宣传，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有关知名展会和境外展览。优选一批苏州老字号企业参加“水韵江苏”澳门嘉年华，抱团参加第三届中国（江苏）老字号博览会，组织苏州老字号企业参与“紫金奖”大运河老字号创意设计大赛，提升苏州老字号的文化价值和品牌影响力。

八是促进流通绿色化发展。继续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做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绿色商场》（[SB/T 11135-2015](http://www.spsp.gov.cn/page/P2001/672.shtml" \t "_blank)）宣贯，提高消费环保意识和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指导相关企业完成绿色商场材料申报，进一步推进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单位。

九是拟形成《苏州市商务局关于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积极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突出特色亮点，计划全年全市累计举办消费活动1000余场。积极搭建消费平台，抓住黄金周契机，进行统一宣传，拟定10月份为“消费促进月”，通过举办开幕式活动，放大促销效果，提振消费信心。利用进博会契机，推进内外贸并举，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

**（4）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还未能充分体现“三个既要，三个也要”的要求，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重数据统计分析，轻政策措施落地，板块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缺乏联动性、整体性，上下合力不强”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既要三个也要”（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有准备之战）的要求，加大对已出台政策的宣贯工作，指导各板块科学评估商务领域潜在重大风险，加强对上沟通和深化对条线的相关业务指导，抓好对国家、省、市各项发展扶持政策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

二是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商务发展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和新趋势。认真做好商务各项政策措施出台前的调查研究，增强措施的精准性和引导性，更加注重政策措施的跟踪评估，分析总结政策措施的落地情况，做好政策措施的优化完善。

三是强化对板块的督促跟踪，主动了解各板块的工作推进情况，更加注重统筹协调，增强上下联动。适时召开板块工作例会，提高板块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意识，布置相关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进口贴息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争取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发挥省、市两级中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统保平台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提高覆盖面。

四是在吴中、相城、吴江等板块认真筛选培育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上述地区的农村电商示范创建相关工作，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将区域特色与互联网市场相融合，带动更多苏州特色农产品上线销售。

**（5）在“防止消费增速走低的举措见效慢——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不够积极主动，未能作为内贸工作的重要抓手，防止消费增速走低的举措见效慢”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在吴中区甪直镇片区打造集农产品交易、物流仓储、质量检查、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苏州地区一级农产品批发集散地。目前，一期交易市场建设已完成整个工程量的20％左右，整个工程计划2020年6月完工。今年将对15家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

二是拟形成《苏州市商务局关于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计划全年全市累计举办消费活动1000余场。拟定10月份为“消费促进月”。统一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第三届（江苏）老字号博览会，做好第二批江苏老字号认定相关组织工作。推进观前街老字号集聚街区建设。培育一批名牌菜和名牌餐饮企业，继续推动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活动。

三是今年年底前完成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级试点城市、试点企业示范创建工作。引导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四是指导相关企业完成绿色商场材料申报，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单位；今年将80个智慧微菜场建设纳入市政府实事工程。

五是支持自建涉农电商平台建设，引导布瑞克、食行生鲜等龙头型电商平台对接农村电商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省级优秀农产品网销品牌申报；推进相城、吴中、吴江等地的农村电商示范村、乡镇农村电商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

3. 关于“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不够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防范化解各板块商务发展风险的主动担当作为不足，对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缺少实质性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对开发区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全面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9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14号）。

二是坚持开放引领，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推动全市开发区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攻坚导向、变革导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全市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推动开放与创新深度融合，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以苏州申设自贸区为契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开放平台实施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举措的叠加融合与集成创新。

三是强化对开发区的服务协调。推动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好全省对外开放大会及娄书记讲话精神，坚定不移下好“改革棋”，走好“开放路”，打好“创新牌”，坚持世界眼光、全球视野、国际水平，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在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上承担重要使命和责任。指导开发区发挥中新合作优势，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在国家对外开放全局中发挥“先行”作用，在国家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带动”作用，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发挥“节点”作用，努力在服务和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开发区“放管服”改革。深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苏政办发〔2019〕38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19〕128号 ）、《2019苏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即将下发的《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投资者和创新创业者满意为中心，强化软环境塑造，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项目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系统化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推动开发区环评能评等八评工作落地实施，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服务创新快速通道，落地落细各项扶持政策。

五是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统筹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科学编制和完善具有开发区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完善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情况作出客观公正评价。要将评价结果与开发区升级、扩区和区位调整相结合，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激励奖惩作用和引导作用。对在当年国家和省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中排名靠后的开发区，以及部分重要指标位居后列的开发区，要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出现重大问题的开发区，要加强督查整改。同时，积极按照市委考核办部署，抓好全市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与监测工作，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六是着力推动统筹发展。协调我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开发区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之间、开发区与条线部门之间、开发区与开发区之间的统筹协调。协调各部门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支持开发区之间开展跨区域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联动开发，形成了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各类开发区优势互补、集约发展的格局，实现互利共赢。

七是突出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各级开发区跨越关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力拼搏，保持和发扬锐意进取、敢打敢拼的精神和勇气，培养不畏难、敢担当、善创造的工作作风，实施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干部保驾护航，真正为流汗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进一步营造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浓厚氛围。

**（2）在“指导全市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不够，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等职责方面履职还不够到位、服务不够有效、协调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更高标准开展调研分析，更加注重现状梳理，再次赴各地调研商业网点和商品交易市场布局规划的编制工作，充分听取各地商务部门和商贸企业的意见建议，丰富完善规划内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规划的指导性；更加注重规划的预见性，科学研判未来商业发展趋势，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发展设想；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群众参与，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规划的编制质量。

二是引导存量商贸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存量商业网点项目转型升级，统筹考虑现有商业综合体辐射半径和周边消费人群等因素，积极引导部分购物中心转变定位，调整业态类型，叠加和融合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其承担社区商业职能，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三是强化新建项目的部门协助，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从严管理新建服务业项目。对新建项目进行研究讨论，避免盲目开发；规范已拍商贸业土地的利用，避免闲置。

四是探索推进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商圈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智慧商圈。更加注重社区商业建设。引导社区商业企业开展经验分析交流，组建专业行业组织，着力解决“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努力形成一批运营能力强、经营效益好、品牌知名度高的社区商业企业，引导社区商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积极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突出特色亮点，计划全年全市累计举办消费活动1000余场。积极搭建消费平台，抓住黄金周契机，进行统一宣传，拟定10月份为“消费促进月”，通过举办开幕式活动，放大促销效果，提振消费信心。

六是加强高品位步行街和老字号街区建设，培育一批高品位步行街，提高品牌集聚度、消费便利度、市场繁荣度，增强消费吸引力、商业竞争力、街区凝聚力，发挥步行街在引领商圈消费、提高消费品质、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步行街与周边大型商业设施、社区便民商业和商圈相互补充、相互带动、相互促进的消费生态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在“‘放管服’改革后，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减弱，工作积极性不高。重审批、轻监督、弱服务的思想仍然存在，工作压力传导存在层层衰减现象，责任链条压得不紧不实”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思想上筑牢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只争朝夕、奋发有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逐项对照已制定的我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中明确的处室监管内容和职责，结合在“互联网+监管”管理系统中市、区（县）已确认的监管事项和制定的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压实责任链条。

三是组织各级商务部门落实法定职责的常态化监管，规范拍卖、特许经营、成品油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报废汽车拆解、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经营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行政处罚结果上传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平台公示、共享，推进信用监管部门联合惩戒。

四是不断优化服务，各级商务部门通过政策法规宣讲、上门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优化商务发展政策的导向性，指导企业落实监管和政策转化，为企业排忧解难，不断提高精准服务水平。坚持打造“外企服务月”系列活动品牌，形成“政企互动”“部门联动”良好服务机制；持续做好“广交会”“进博会”等有关展会组织协调工作，扎实服务企业转型发展。

4.关于“内外贸经济风险排查不够聚焦，主动防范和化解商务发展风险做得不够扎实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应对商务发展潜在风险工作不细不深。尤其是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没有引起局党组足够重视，存在以日常工作代替集中攻坚政治任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刻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局党组乃至全局干部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扎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入细致开展调查研究，客观全面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考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发挥我局贸易摩擦工作小组机制作用，全力以赴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的系列工作部署，重点做好涉案企业产能、订单的动态跟踪，及时向上反馈企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做好积极应对。加强对外资潜在风险点的攻坚排查，对重大减资项目实行专报。

三是提出切实有力的消费促进措施。积极搭建消费平台，抓住黄金周契机，拟定10月份为“消费促进月”，进行统一宣传，通过举办开幕式活动，放大促销效果，提振消费信心。利用进博会契机，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强化地区联动，信息共享。推进相关部门和社会资源合作，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为农村电商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提供配套服务支撑。

**（2）在“内外贸经济风险排查不够聚焦，主动防范和化解商务发展风险做得不够扎实方面。商务发展重大风险排查没有形成全面的问题清单、精准的措施清单、明确的责任清单，推进工作狠抓落实的考核机制未形成”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商务发展实际，加大对商务发展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做好督促检查。积极制定重大风险排查的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照清单逐一解决，加强检查考核。

二是贯彻好国家、省、市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落实情况的沟通、收集、分析和督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全面系统梳理商贸企业在转型升级方面遇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策略，推进问题解决。细化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工作责任分工。

三是每季度召集各板块召开市场运行分析会、发布市场运行分析材料，强化沟通交流，提升科学预测水平，狠抓工作落实，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四是做好各类农村电商示范主体的跟踪服务工作，对一批模式新、特色鲜明、社会效益好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加强示范经验总结和推广。

**（3）在“‘三外一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未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研究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缺少社会风险评估和廉洁性审查，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氛围未完全形成”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重大决策制定中社会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环节的落实，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商务工作正面舆情宣传，营造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积极氛围。

二是对商务各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认真、科学评估，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走出去”主要国别地区潜在风险的信息收集和分析，提高研判能力。强化消费市场运行风险评估，提出切实有力的消费促进措施。

三是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策拟制工作，切实执行对政策出台前的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列入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制定商务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格按照《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4）在“遏制外资增幅下行精准施策还不足。对《外商投资法》宣传贯彻工作还不接地气，一定程度影响外资企业投资的信心。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撑不协调，工作研究部署仍习惯于扶持资金引导。对板块外资投资结构指导约束不强，造成外资在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结构不优，进一步增加未来外贸可持续增长的风险”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丰富宣传外资法规政策的方式方法。围绕宣传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2019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外资新法规，开展形式多样、面向不同受众的宣讲活动和媒体宣传，使法律宣传工作更扎实，方法更丰富，受众面更广。

二是组织企业和条线单位参加省、市各类外资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活动，促进法律、政策和操作实务的有效衔接和融会贯通，促进学以致用、精准施法。在开展各类规模型投资促进活动、赴境外经贸促进等工作中，加强对外资政策的宣介，彰显我市依法为海外投资者打造优良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举措，进一步增强外资在苏投资发展信心。

三是贯彻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强化发展支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使政策资金更加科学、精准，充分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贯彻落实省级外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扶持政策，认真做好相关扶持资金兑现工作，针对总部企业需求，强化商务领域的个性化服务、准入便利化服务和项目全程服务。加强部门协同,推动省级外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扶持政策中各项非资金类便利化措施在苏州的切实落地，进一步丰富对企业的便利化政策供应。常态化开展“服务外企、重点项目推进月”活动,不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四是多措并举着力推进加快外资结构优化。在近年制造业内部结构、非房地产服务业结构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继续狠抓推进外资结构优化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我市建设发展方向为导向,强化对外资先进制造、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优质项目招引和新型产业培育，在集聚更多高质量项目基础上，不断提升外资的结构性质量和产业链、价值链质量，助力全市打造新国际贸易新增长极。在开展各类投资促进和招商选资活动中，进一步凸显外资优结构和高质量主题，加强开放创新交流合作和全要素招引。

五是健全工作评价体系，将体现外资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评价指标纳入全市相关考评体系，强化发展目标绩效评价。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指标列入省、市两级对县市区高质量考核体系，每月定期通报完成进度。

六是加强对外资房地产项目备案准入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考量，严控外资房地产规模，继续保持我市外资房地产引资占比在省内各市中处于相对低位水平。科学用好市级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5）在“化解内贸风险主动发力不够，未能及时做到商贸流通体制改革破立并举的统筹推进。“十三五”以来，苏州市社会零售增速明显放缓，一定程度影响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消费增速下行等问题，工作的创新性还不足，未能及时做到商贸流通体制改革破立并举的统筹推进。对苏州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侧和供给侧预期调查研判不足，尤其是主动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强国内市场，拉动消费新增长等工作相对滞后”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拟形成《苏州市商务局关于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计划全年全市累计举办消费活动1000余场。拟定10月份为“消费促进月”。

二是加强商务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意识，联合统计部门加强实地调研，全面强化消费市场运行分析，每季度发布市场运行分析材料，提升科学预测水平，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是支持自建涉农电商平台建设，引导布瑞克、食行生鲜等龙头型电商平台对接农村电商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省级优秀农产品网销品牌申报；推进相城、吴中、吴江等地的农村电商示范村、乡镇农村电商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

四是创新和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注重引领农产品流通新趋势，扎实推进智慧菜篮子工程网点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

五是今年年底前完成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20年底前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级试点城市、试点企业示范创建工作。利用进博会契机，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强化地区联动，信息共享。

5.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主动性不足，推进开发区“一特三提升”指导不够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牵头开展的推动全市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专项行动抓得不严。根据市委部署，2018年2月在全市开展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专项行动，其中明确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对各开发区进行重点督查，推进整改，动员会至今未见有统筹协调、督查推进的过程”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和完善牵头开展的推动全市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专项行动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市商务局牵头，市巡察办监督指导，各开发区共同参与的常态化、制度化、系统化和“点、线、面”相结合的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专项行动工作制度。扩充和调整“全市开发区开展巡视巡察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牵头对各开发区定期整改、重点督查，持续推进整改行动进程。

二是全面加强开发区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工作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突出行业抓党建，在我局专门成立了全市开发园区党建专委会，进一步强化全市开发区党建工作。创立打造党建品牌——“开发区红色领航工程”， 抓好“两个责任”落实，把党建工作作为主责主业，严格加以贯彻落实，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开发区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

三是狠抓干部担当作为。精准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推动开发区干部以更为高效廉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发展新征程中。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一特三提升”，促进开发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四是更加强化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好开发区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引擎作用。实现争先进位新突破。开发区整体水平在全国、全省处于第一方阵。加快形成特色创新集群。大力吸引和承接全球前沿性、战略性高端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创新产业优质化、高端化、集聚化发展，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致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高端人才集聚。努力构筑全市开发区国际化人才发展格局，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人才软环境。持续提升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智能制造普及率。

6. 关于“审计整改未能彻底完成，国企改革后历史资产底数不清，遗留问题亟待解决方面”问题的整改。

**在“重点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市商务局一度对国有资产底数掌握不全面，对本地和外地房产租赁管理存在缺失，资产管理机制不完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较高”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历史遗留的国有企业和改制剥离资产进行进一步的排摸，对国有企业名下的资产全部入账，对代管剥离资产建立台账。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对资产出租出售情况逐项登记。

二是对外地资产和本地部分资产已经划拨给文旅集团，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后续发展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严格按照《关于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实行委托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机关资产出租管理。

7.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全面，重点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局党组对履行主体责任认识不充分，动真碰硬体现不足，“一岗双责”未能结合分管工作抓好落实，压力传导和责任传导未能深入基层。定期分析研判比较少，对廉政风险点排查不细，缺少具体防范措施”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继续加强学习。每月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着力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持续深化机关作风改进，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促进管党治党向细节、向深度延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党组书记为主体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坚持党组书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一方面通过面对面交流、召开座谈会、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党组书记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分2次专门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切实梳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另一方面与班子其他成员面对面直接交办责任，每年初党组书记与班子其他成员进行一次谈话，进一步增强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意识，真正把其分管业务工作融入到全面从严治党之中。

三是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了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处室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体系。每年年初，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厘清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落实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和处室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制度。

四是完善防控机制。每年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制定防控措施工作，健全完善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工作机制，组织各处室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订，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保障权力的正确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党员干部在执行公务或日常生活中诱发不廉洁问题的可能性。

**（2）在“监督责任亟待加强。好人主义思想仍然存在，日常工作中始终如一地讲原则、讲纪律的刚性还不够。局党组主动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存在缺失”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肃党内监督。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每年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是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把党章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加强党内监督，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和同级之间的互相监督，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抓在日常，融入经常。

三是聚焦“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每年抓住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清风行动”，加强对机关人员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抓住问题立行立改。

**（3）在“党组监督、派驻监督、机关纪委监督职责不够明晰”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派驻纪检组与局党组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和派驻纪检组参加或列席局党组重要会议规则，加强与派驻

纪检组的工作协调配合、情况信息沟通。

二是继续督促指导机关纪委加强日常监督，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对机关纪委纪检业务工作的指导。

三是积极参加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织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机关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水平。

**（4）在“监督执纪问责缺乏力度，少数违纪问题处理不到位，未能起到‘问责处理一个，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党规党纪宣传解读力度。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及时开展谈心谈话，与干部进行交心谈心，增强开展工作主动性和有效性。坚持正面典型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每年组织2次党风廉政教育大会和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分别安排在上半年和下半年。

二是严格监督各项制度落实。为全面加强机关内部制度建设，高标准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提升效能，切实贯彻落实好“把2019年作为我局制度完善执行年”这一目标，不断提高局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12月份完成修订完善《苏州市商务局机关有关制度规定汇编》。

三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根据要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干事创业的担当。

**（5）在“选人用人工作系统性不够强。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中层干部结构不合理，缺乏多岗位任职经历，极少数干部综合能力素质不够全面，开拓创新意识不强”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要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决把好程序关，做到组织严密，履行程序不走样。严格落实纪检部门的监督作用，民主推荐邀请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健全选人用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谈话推荐及投票过程中根据规定做好提醒，并设计专门的汇总表。完善台账，建立专门的干部考察记录本。对于干部选拔任用设定党组票决制度，设计“表决票”作为党组成员投票依据，保证干部选拔任用民主公开、公平公正。

二是完善干部梯队建设。积极梳理我局现有干部年龄结构层次，早发现早计划早培养，分层分类建立起优秀干部人才后备队伍，推动干部年龄结构合理化。在遵循干部成长规律的基础上，重点培养提拔年轻干部，夯实干部梯队基础，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三是促进干部合理流动。强化干部递进式培养，注重必要的履职经历和岗位历练。进一步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的系统分析和长期规划，推进干部挂职制度，通过挂职锻炼使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解放思想，磨炼意志，转变作风，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机关内部按照“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干部轮岗制度，提高个人综合素质，调动干部积极性。

四是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增加教育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干部素质。重点突出规划特色，本着务实管用的原则精心设计培训专题，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进行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别是新录用公务员及轮岗交流干部，加强内外贸综合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使新录用公务员及轮岗干部尽快进入角色，确保工作不脱节。

**（6）在“党风廉政建设有待强化。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不足，未能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要求、严格考核。个别处室和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紧一阵、松一阵”，有时存在敷衍应付倾向”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制度。每年年初局机关纪委结合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制订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研究。党组书记每年于上半年下半年分2次专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切实梳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

三是严格落实年度述职述廉制度。班子成员把述廉作为年度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主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四是严格落实干部管理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与绩效考评挂钩，切实改进干部工作作风。

8.关于“四风”问题尚未彻底根除，内控机制有缺失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工作推动上仍然存在形式主义。不同程度存在部署多、督查少，要求高、指导少的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

二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促进广大党员干部严纪律、转作风、讲奉献、敢担当、树形象。

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加强对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2）在“调查研究上仍然存在形式主义。直接倾听企业群众意见少，情况掌握不够全面。对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有时还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的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六个一”基层走访活动，将加强调查研究贯穿到学习教育、走访企业、加强服务的全过程中，从调查研究中找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找准开展工作的突破口，针对性提升服务力度。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杜绝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式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存在问题，扎扎实实“解剖麻雀”，研判未来发展趋势、思考应对举措，积极为市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围绕企业最关心的现实问题，采用上门走访、问卷调查、政策宣讲、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努力做到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化解、困难在一线解决。

三是积极主动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切实执行好市、县两级领导班子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情况，把预判形势、把握风险作为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对问题隐患了然于胸，做到发现在先、处置在前，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3）关于“官僚主义尚未根治。在职能定位不够明确的交叉性、复杂性工作中，存在与其他部门推诿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履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职责，立足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思考和谋划全市商务工作，集中精力抓好商务发展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是把解决“四风”问题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切入点，扎实推进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9.关于“廉政风险管控不够到位，财务报销、资金审核、项目招标制度执行存在偏差方面”问题的整改。**

**（1）在“政策资金的审核、分配、监督不够规范。专项扶持资金审核不严，资金分配在制度上有所欠缺，资金监管缺乏后期评估。机关职能处室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审核把关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做好制度建设，拟订出台《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从预算申请与审定、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项目变更、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界定局机关各职能处室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

**二是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在专项资金各环节加强纪委监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各职能处室履行好相关职责，对第三方审核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是注重资金绩效管理，做好专项资金后期评估。在预算申请时，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切块下达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资金拨付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的方向和规模。对区县资金项目建立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制度。**

**（2）在“政府采购项目不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未完全严格执行公开招标要求，缺乏统一归口，统一管理，部分项目存在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部分项目采购方式不符合项目特征，第三方会务服务项目存在串标围标现象”方面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出台《苏州市商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成立采购领导小组，统一归口管理。**

**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采购”和“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要求采购需求处室编制预算时列出全年需求计划，对全年计划支出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按政府采购流程处理；不满足条件的，按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一般情况下不予以调整政策采购预算。**

**三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需求处室要加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情况等开展充分调研，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标准与预算。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增加会务服务企业对招标项目的熟悉度，吸引更多的专业会务服务公司竞标，在数量上杜绝串标围标的可能。**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主动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的具体行动，以坚定的信心和昂扬的斗志，凝聚推动整改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党组书记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巡察整改部署要求，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围绕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台账要求，逐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以“钉钉子”的精神，立说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同时，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做到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以点带面，努力推动全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准则》《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争当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加大督查力度，对照“四风”新表现新形式，严查顶风违纪行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与党员干部经常性谈心谈话，畅通干部监督信息收集渠道。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商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干出实绩。

（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整改成果转化。

进一步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制度执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用制度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效，努力把问题整改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12-68294845；

邮政信箱：苏州市西环路1683号国际经贸大厦204室；

电子邮箱:1526484079@qq.com。

中共苏州市商务局党组

2020年1月8日